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299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高中教師閩南語研習及檢測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師資需求，協助各校儲備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授課師資，本市委請國立清華大學及香山國小辦理相關研習及檢測。
- 三、閩南語能力研習共計三場，時間為週六9:00~16:30，地點皆在本市三民國中4樓視聽教室：
 - (一)2月19日「對話理解與演說理解」，課程代碼3349204。
 - (二)3月5日「詞彙用字與語詞語法」，課程代碼3349206。
 - (三)3月12日「克漏字與文章閱讀理解」，課程代碼3349207。
 - (四)請有興趣的教師逕上全國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 - (五)參與培訓之教師請惠予公假登記，依實際出席時間核實補休（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一年內補休完畢）。

四、相關本市國高中教師閩南語能力(聽力與閱讀)檢測計畫線

國教輔導團 收文:111/02/11



071110003218 無附件



上說明會：

(一)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至少1人參加，並惠予公假課務派代出席。

(二)會議時間：111年2月15日（週二）上午10:30。

(三)會議資訊：Google Meet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xc-vqac-jws>(代碼fxc-vqac-jws)

(四)會議主題：

1、說明閩南語能力(聽力與閱讀)檢測計畫目的、內容與預定參加對象。

2、檢測研習與檢測報名等期程說明。

3、111學年度閩南語開課配套措施說明。

五、檢送本市國高中教師閩南語能力(聽力與閱讀)檢測計畫及報名表，請各校填妥彙整成1份報名表、紙本核章後，於2月25日前逕送香山國小教務處，並將excel電子檔e-mail至香山國小教務主任信箱 hhpst007@tmail.h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顏美禎校長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陳麗雲校長

電子公文
2022/02/11
10:06:34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63